

附表 2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3.09.30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	102/10/09	C00188	<p>華光特區土地除列為第一期開發之編號 1 至 5 區先行開發外，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及編號 9 區台電公司變電所坐落土地仍須配合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請毛副院長召集交通部等機關協商編號 7、8 區中華電信、中華郵政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再由財政部儘速協商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俾使於 6 個月內完成。</p>	<p>一、102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邀集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研商該兩公司配合華光特區整體開發有關基地退縮、開放空間或人行動線等規劃事宜，10 月 16 日交通部傳送該兩公司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予國產署，10 月 23 日毛副院長邀集財政部會商，原則同意國產署擬具之方案。</p> <p>二、臺北市政府已完成相關細部計畫擬定及公告公開展覽，103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8 月 5 日召開細部計畫規劃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請民間團體提供具體可行之都市設計管制方案予該府。</p> <p>三、兩公司所有土地將配合全市性電</p>	併案 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p>信用地及郵政用地通盤檢討另案辦理，未納入該細部計畫案。</p> <p>四、103年6月3日中華郵政公司簽准成立臺北市華光社區土地開發專案小組，辦理本案相關作業。6月17日本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7次會議決議同意編號16-6「兩公司坐落土地配合臺北市華光社區整體開發計畫與期程規劃說明」一項解除列管。</p> <p>五、法務部已完成該特區編號1及2區國有土地地上物拆除工作（其中1戶歷史建築保留未拆除），並於8月14日同意該等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北區分署接管。</p> <p>(併入C00190案追蹤)</p>	
●	102/10/09	C00190	華光特區第一期開發，俟法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	一、法務部已完成第1期開發區內8宗主要土地地上物拆除工作（其	繼續 追蹤

重要 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 建議
			<p>及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後，請財政部於103年6月底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告招商，列為院管制計畫。</p>	<p>中1戶歷史建築保留未拆除)，並於103年8月14日同意該等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北區分署接管。</p> <p>二、國產署業擬具該特區編號1及2區招商文件草案，涉市場反應、文化資產保存議題及後續實務執行，於6月11日邀請文化部、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為加速該特區國有土地開發案進程，9月26日財政部以部長箋函臺北市政府郝市長，請協助加速細部計畫審議作業。</p> <p>三、臺北市政府已完成相關細部計畫擬定及公告公開展覽，103年7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8月5日及29日召開細部計畫規劃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請民間團體提供具體可行之</p>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都市設計管制方案予該府。該府近期將再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	

解除追蹤： 0 案

自行追蹤： 0 案

併案追蹤： 1 案

繼續追蹤： 1 案

合 計： 2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